

上訴案第 681/2016 號 - 向合議庭提出的異議

上訴人：XX 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Empresa de Administração de Propriedade Imobiliária XX Lt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判決書

本合議庭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基於上訴人 XX 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訴而作出了上訴理由不成立的裁判，上訴人對此上訴的決定基於不能提起上訴而提出了異議。

“O Tribunal *ad quem* resolveu a questão da (in)admissibilidade das declarações confessorias da seguinte forma:

‘首先，上訴人訴諸當事人自認的證據方法。《民法典》第 345 條對自認做出了定義：“自認係指當事人對不利於己、但有利於他方當事人之事實承認其真實性。

然而，由於投訴的外勞並沒有依照《勞動訴訟法典》第 101 及後幾條的規定提出民事訴訟請求，沒有成為介入訴訟中的當事人，尤其是不能因此承擔任何的舉證責任，故證據方法不能適用於本案中。

其次，在本案中，中級法院在第 578/2014 號上訴卷宗的決定中，將卷宗送回初級法院，以便由另一合議庭對上訴人指控拖欠有關員工超時工作賠償的輕微違反部分重新審判時，正是在認為原審法院應該接納第 124-168 頁的聲明為證據（因為第一個法庭的被上訴判決正是因有關證據僅為文件副本而排除了這些證據）的基礎上作出決定的。而現在，新的初級法院合議庭理由說明部份斷言有關聲明的文本為真的情況下，

由於讓文件為僱主單方準備的，並且是在僱主的要求甚至強求之下以及在不想丟掉工作的考慮之下作出的，而僅採納僱員出勤登記卡的資料，認定工人沒有得到四個小時的休息時間的事實。’

Sucede que nas conclusões 9-26, 31-34, 35-39 e 50-51 das alegações de recurso, a Recorrente também levantou as seguintes questões:

- Da força probatória plena da confissão extrajudicial (9-26);
- Da caducidade do direito à arguida da anulabilidade da confissão extrajudicial (31-34);
- Da (ina)dmisibilidade da “prova do contrário” por presunção judicial (35-39);
- Da repartição (ou inversão) do ónus da prova (35-39).

Tais questões acabaram por não ser enfrentadas, devendo tê-lo sido, por, na perspectiva da ora arguente, se tratarem de verdadeiras questões (essenciais ao resultado ou desfecho da causa) e não de simples argumentos de que a ora arguente se socorreu para fazer valer o seu ponto de vista.

Assim, salvo melhor opinião, nada obsta a que se supra essa omissão, o que ora se requer, com as legais consequências. ”

經過助審法官的檢閱，召集合議庭，對異議作出了審理，經過表決，作出了以下的裁判：

上訴人的異議理由明顯不能成立。

我們知道，上訴法院所要解決的是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所限定的“問題”而非上訴的理由和論點。雖然本合議庭也陳述了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訴理由，包括“對原審法院的終局判決提起的上訴，其主要的理由認為對於這部分的文件書證，具有屬於《民法典》第 345 條所指的“自認”性質，並因此具有完全證明力，不得反證，更不能單純以自認的事實不符合事實真相來質疑其效力，而原審法院以受害人的上班紀錄卡的時間排除該自認的完全效力不合法，也不容許作出這樣的推定，尤其是不能排除受害人在所登記的上班紀錄卡的時間內可以得到 4 個小時時間休息的事實。其次，原審法院認為受害人簽訂聲明是在精神脅迫的情況下作出的做法為過度審理；再次，受害人對自認的事實的無效爭執權已經失效（《民法典》第 280 條）；等等。”

雖然如此，本合議庭認定上訴人所提出的所有上訴理由集中在於有關勞工所作出的聲明屬於證據法中所指的“自認”，然而，本合議庭進而認為，“由於投訴的外勞並沒有依照《勞動訴訟法典》第 101 及後幾條的規定提出民事訴訟請求，沒有成為介入訴訟中的當事人，尤其是不能因此承擔任何的舉證責任，故該證據方法不能適用於本案中”，那麼上訴人所提出的所有上訴理由都不攻自破。因此，本法院的審理沒有任何遺漏，異議人的異議予以駁回。

本程序的訴訟費用由異議人支付以及 3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8 年 4 月 19 日

蔡武彬

陳廣勝

賴健雄